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99345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x63nd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7998967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9TFC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17035130352017130103000024	BH013541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541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措施	BH077885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 (身份证号: []) 郑重承诺: 已完成对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的现场勘查, 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 已通过审核, 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

2026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9TFG3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2号金源商务广场018幢1-6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女

1983年12月

2017年05月21日

1301028695246
10170351303520171301030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限石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

米商砼技改项目使用

立方米商砼技改

项目使用

仅限石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使用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

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605140939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7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7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8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200712	829.5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5	829.50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12	995.55	7	7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5	995.55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37.80	7	7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4695.6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622.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22.00	12	12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3	1622.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201212	1872.3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623.2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5	1872.30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65760316057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201312	2210.00	6	6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3898.5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210.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12	2508.0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402.0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508.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3117.37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4945.48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4127.00	12	12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4127.00	4	4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6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0	3600.00	10	10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2	4000.0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4007.00	4	4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657603160576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605140928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12	1369.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1369.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3047.42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5	3047.42	5	5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6-201006	3318.72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419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419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12	5428.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5428.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651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651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12	6819.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6	6819.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65762333255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201412	6559.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5	6559.00	5	5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201506	4541.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6197.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08	7683.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201509	7521.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201510	7385.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201511	11624.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201512	9095.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1	8489.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201602	8218.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201603	12909.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201604	9460.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05	4675.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201607	3126.00	2	2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8-201608	3116.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201609	3295.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201610	9986.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1611	9888.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9859.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1	11984.00	1	1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06	2550.00	5	5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201712	275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750.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125.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3125.00	6	6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3245.40	8	8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65762333255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4007.00	4	4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657623332556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09-89-02-407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3 分 11.191 秒，北纬：37 度 56 分 4.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技备字（2026）001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p> <p>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p>
---------	---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技改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综上本项目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技备字〔2026〕0019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

合性分析				
表 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在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大气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热。</p>	符合

		<p>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p>	<p>本项目不在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适用范围内；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p>	<p>符合</p>

		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p>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p>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不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符合</p>
--	---------------------	-----------------	--	---	-----------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 重点管 控单元 7	大气 环境 高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藁城 城南 工业 园区、 禁燃 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不在环办环评〔2020〕36号适用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炼焦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的能源类型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不涉及 NOx，根据后文预测，PM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即≤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由筒仓储存，其他物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仓顶泄压口配备布袋除尘器；本项目车间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各个转载点均设置了集气罩并配置了袋式除尘器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拟在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在运行阶段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拟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	符合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能源车辆运输	
运输 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拟在建设阶段安设门禁和视频监控 系统	符合

3、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3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十四)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木工程，施工期不会产生扬尘	符合
(十八)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	符合

	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20) 中的标准	
--	--	----------	--

4、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可燃性气体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推动焦炭产能向五大集团、煤化工基地和钢焦一体企业集聚。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前提下,稳妥实施燃煤火电机组及自备电厂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退城搬迁。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的标准。

6、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退城搬迁。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

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本项目全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项目施工期主要拆除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现有厂区空地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四周设有围墙可起到防风固沙作用，本项目不会导致土地沙化。

8、项目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

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 VOCs；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非新、改、扩建项目。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暂未收到退城入园相关要求。

3. 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18.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

加大对钢铁、水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钙镁、石灰、商砼等涉粉尘排放行业企业及集群物料堆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提升改造，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到 2027 年，工业企业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料棚或物料堆场安装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全时段、无盲区监控，并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指挥平台联网。

本项目原料暂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区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可有效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技备字（2026）0019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53'11.191"，N: 37°56'4.225"。项目东侧为藁城区畅通汽修厂，南侧为石家庄富贵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黄翔车厢厂，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15m 的童星幼儿园。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建设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梅花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3。根据原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企业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建成，且成熟可靠，供给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因现有设备老化故障率较高，影响正常生产，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工程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进行技改，主要淘汰现有生产设备，购置新设备，项目技改后不新增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淘汰原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安装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250kVA 变压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表 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和生产预拌混凝土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和生产预拌混凝土	车间利旧，淘汰现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高度 3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座，1 层，高度 3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料	利旧

	粉料仓	2个100t水泥仓，2个100t矿粉仓，1个100t粉煤灰仓	2个100t水泥仓，2个100t矿粉仓，1个100t粉煤灰仓	设备更新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为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为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新增1台250kVA变压器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均为利旧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均为利旧
		筛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筛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均为利旧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不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均为利旧
		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区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洗车，低速行驶并采取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	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区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洗车，低速行驶并采取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	不变
	废水治理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废治理	废石子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石子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

表 6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名称	产能	
商砼 (预拌混凝土)	3 万 m ³ /a	商砼 (预拌混凝土)	3 万 m ³ /a	不变，产品质量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技改后全厂	
1	水泥仓	100t	2	2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钢质筒仓，直径 3m，高度 10m
2	矿粉仓	100t	2	2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钢质筒仓，直径 3m，高度 10m
3	粉煤灰仓	100t	1	1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钢质筒仓，直径 3m，高度 10m
4	筛砂机	--	1	1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
5	配料机	--	4	4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
6	搅拌机	180 型	1	1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
7	皮带输送机	--	2	2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
8	砂石分离机	--	1	1	淘汰现有，重新购置，型号数量不变
9	变压器	250kVA	0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现有	技改后全厂	
1	水泥	t/a	6000	6000	不变，外购，粉状，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筒仓储存
2	矿粉	t/a	1500	1500	不变，外购，粉状，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t/a	1500	1500	不变，外购，粉状，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筒仓储存

4	沙子	t/a	27000	27000	不变，外购，颗粒状，汽车运输进厂，原料区储存
5	石子	t/a	33000	33000	不变，外购，颗粒状，汽车运输进厂，原料区储存
6	减水剂	t/a	150	150	不变，外购，液体，汽车运输进厂，储罐储存
7	新鲜水	m ³ /a	6180	6180	不变，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50	50	不变，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技改前新鲜水用水量 20.6m³/d。搅拌工序用水量 1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4.5m³/d，回用水（污泥中水分）量 0.5m³/d；原料区水喷淋、厂区降尘新鲜水用量 3m³/d；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量 22.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2.5m³/d，循环水量 20m³/d；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0.6m³/d。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生产用水量，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综上，本项目技改后新鲜水用量仍为 20.6m³/d，即 6180m³/a。

(2) 排水

项目技改前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水喷淋、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表 9 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 用量 (m ³ /d)	循环/回用 水量 (m ³ /d)	损耗水量 (m ³ /d)	废水产 生量 (m ³ /d)	废水排 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搅拌用水	15	14.5	0.5	15	0	0	全部进入产品
2	原料区水喷淋、厂区降尘用水	3	3	0	3	0	0	全部蒸发损耗
3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	22.5	2.5	20	2.5	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回用于搅拌工序
4	生活用水	0.6	0.6	0	0.12	0.48	0	用于厂区泼洒

								抑尘，不外排
合计	41.1	20.6	20.5	20.62	0.48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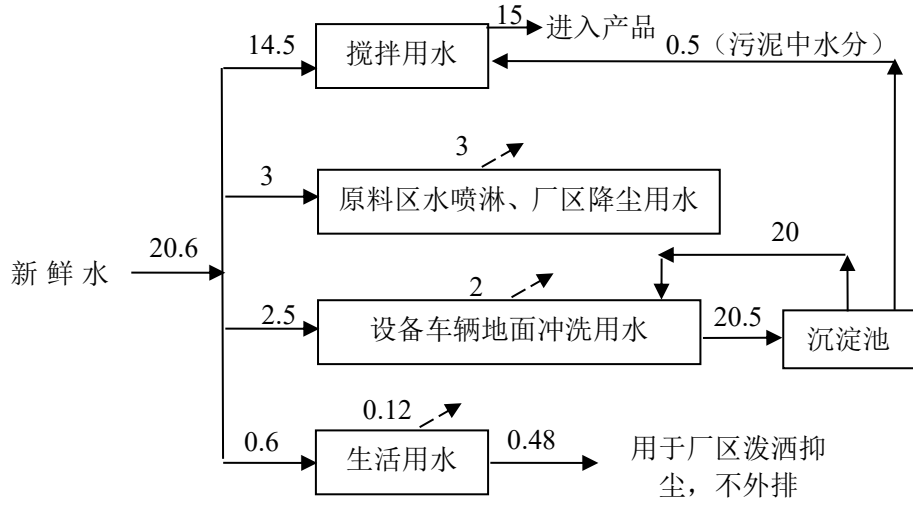


图1 给排水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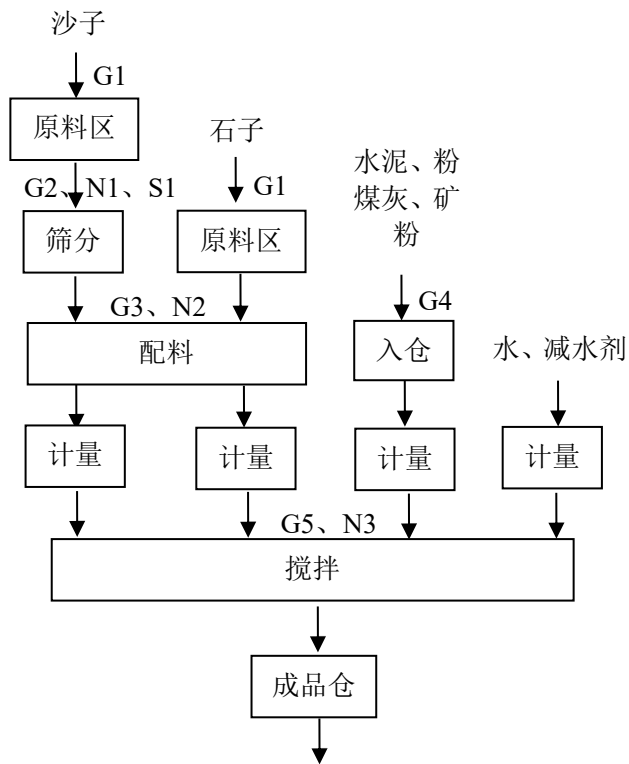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搅拌楼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整体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生产安全便于管理。厂区平面布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不变，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

外购的沙子和石子由汽车采取苫盖措施运输进厂，在原料区内暂存；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泵入各自粉仓内暂存。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沙子和石子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G1，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产生的颗粒物 G4。水泥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管道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煤灰和矿粉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管道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沙子和石子卸料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区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筛分

沙子由铲车运至筛沙机内进行筛分。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沙机上料和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2；筛沙机产生的噪声 N1；废石子 S1。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配料

筛分后的沙子和石子经由铲车运至配料机上料斗内，经计量后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配料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3；配料机产生的噪声 N2。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搅拌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经计量后由螺旋绞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减水剂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沙子和石子经计量后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密闭并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仓，开启成品仓卸料阀注入专用运输车内，送至施工现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上料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G5；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3。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 10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4	水泥入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粉煤灰和矿粉入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G2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G3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G5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无组	G1	原料区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
G6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密闭，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	

	织	G7	厂区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洗车，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
废水	W1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3	生产设备	Leq (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N4	风机	Leq (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筛分工序	废石子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环保设备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审批意见（藁环审[2018]100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验收意见（藁环验[2018]030 号）。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079989674N001W，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5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水泥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矿粉和粉煤灰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筛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口废气量平均值为 $1603\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7200\text{h}/\text{a}$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ext{t}/\text{a}$ 。环保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502\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100% 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7.502\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量平均值为 $1456\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7200\text{h}/\text{a}$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text{t}/\text{a}$ 。环保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12\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100% 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9.12\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废气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量平均值为 $8436\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7200\text{h}/\text{a}$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7\text{t}/\text{a}$ 。环保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7.658\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80% 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47.073\text{t}/\tex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415\text{t}/\text{a}$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可减少 6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766\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废气排放口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量平均值为 $2596\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7200\text{h}/\text{a}$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3\text{t}/\text{a}$ 。环保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71\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80% 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88\text{t}/\tex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317\text{t}/\text{a}$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可减少 6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27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有组织）: 0.67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 HBSF-Z-20252357），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21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编号: HBSF-Z-20252357），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废石子产生量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 66.87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产生量 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5	30	1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82	160	114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要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ZH-H-20240040）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 50 米，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距本项目 40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 50 米；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7月3日-7月5日，连续监测3天，TSP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24小时。

表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50米	TSP	24小时	170~194	300	56.7~6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汪洋沟、石津干渠、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9日公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会造成污染，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53'11.191"，N: 37°56'4.225"。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童星幼儿园	114.888014	37.935880	师生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E	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西白露村	114.882241	37.936049	居民			NW	3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水泥入仓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	22m 高排气筒 DA002	
	筛分和配料工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搅拌工序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设锅炉，不涉及 SO₂、NO_x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³。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排放口不新增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总量指标不新增。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10mg/m ³	3000m ³ /h	7200h/a	0.216t/a
DA002	颗粒物	10mg/m ³	5000m ³ /h	7200h/a	0.360t/a
DA003	颗粒物	10mg/m ³	10000m ³ /h	7200h/a	0.720t/a
DA004	颗粒物	10mg/m ³	3000m ³ /h	7200h/a	0.216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技改前后总量指标不变，仍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5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拆除和安装设备，不存在土建等施工。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除，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运输设备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拆除设备产生的废机械、废零件等，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均委托第三方全权负责，固废由第三方进行合理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入仓、筛分、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本次评价项目污染物源强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中的数据，水泥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kg/t-原料，矿粉和粉煤灰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3.04kg/t-原料，筛分和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9kg/t-产品，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5kg/t-产品。本次技改主要淘汰现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安装设备，项目技改后原料种类及用量不变，产品及产能不变，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不变，因此本项目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源强可行。本项目水泥用量 6000t/a，矿粉和粉煤灰用量 3000t/a，产品产量约 73650t/a，则水泥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7.5t/a，矿粉和粉煤灰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9.12t/a，筛分和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7.062t/a，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71t/a。</p> <p>水泥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泥入仓工序设 2 根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每根集气管道截面积 0.031m²，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表 3 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集气管道设计流速按 10m/s 考虑，</p>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 (风量 m^3/h) = S (面积 m^2) $\times V$ (风速 m/s) $\times 3600\text{s/h}$, 则水泥入仓工序需风量 $0.031 \times 10 \times 3600 \times 2 = 2232\text{m}^3/\text{h}$, 现有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最大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9%, 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7200h/a , 经计算可知, 水泥入仓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5t/a , 产生速率为 1.042kg/h , 产生浓度为 $347.222\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 , 排放速率为 0.01kg/h , 排放浓度为 $3.47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 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矿粉和粉煤灰入仓设 3 根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每根集气管道截面积 0.031m^2 , 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表 3 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 集气管道设计流速按 10m/s 考虑,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 (风量 m^3/h) = S (面积 m^2) $\times V$ (风速 m/s) $\times 3600\text{s/h}$, 则矿粉和粉煤灰入仓需风量 $0.031 \times 10 \times 3600 \times 3 = 3348\text{m}^3/\text{h}$, 现有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最大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9%,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7200h/a , 经计算可知,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12t/a , 产生速率为 1.267kg/h , 产生浓度为 $253.333\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t/a , 排放速率为 0.013kg/h , 排放浓度为 $2.53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筛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 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筛分、配料工序共设 2 个集气罩, 集气罩总面积约 3m^2 , 最低风速按 0.5m/s 计,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 (风量 m^3/h) = S (面积 m^2) $\times V$ (风速 m/s) $\times 3600\text{s/h}$, 则筛分、配料工序需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 现有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最大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

集效率按 80%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经计算可知，筛分、配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7.65t/a，产生速率为 5.229kg/h，产生浓度为 522.91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7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5.22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³。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搅拌工序共设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1m²，最低风速按 0.5m/s 计，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风量 m³/h）=S（面积 m²）×V（风速 m/s）×3600s/h，则搅拌工序需风量为 1800m³/h，现有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 3000m³/h，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9%，风机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经计算可知，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57t/a，产生速率为 1.841kg/h，产生浓度为 613.74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6.13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³。

经查阅，目前暂无与本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A.原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库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引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text{装卸起尘量: } Q_1=1133.33U^{1.6}H^{1.23}e^{-0.28W} \text{ (mg/s)}$$

装卸年起尘量= Q_1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 U 取藁城区近10年平均风速1.6m/s, W 本评价取10%, H 取2.5m, 每次装卸所用时间按1.5min计, 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 按每次满载, 本项目每年共装卸沙子和石子6万吨, 装载量需2000辆次。根据上式计算, 原料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1.299t/a。

B.原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粉尘产生, 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统计, 原料输送粉尘排放速率约为0.02kg/h, 本项目运行时间为7200h/a, 则原料输送过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44t/a。

C.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由于受到收集效率的影响, 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12.726t/a。

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 原料区顶部安装雾化水喷淋装置, 可使60%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地面, 则原料装卸、原料输送和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5.09t/a。

D.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动力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 :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 : 汽车速度, km/h;

W : 汽车载重量, 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环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清扫和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 本次环评道路表面粉尘量 P 按 0.1kg/m² 计, 本项目车辆行驶距离按 200m 计, 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7 辆次; 空车重约 5.0t, 重车重约 35.0t, 以速度 5km/h 行驶,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厂区扬尘量约为 0.078t/a。

综上,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611t/a, 排放速率为 0.918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8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表 16-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水泥入仓	颗粒物	有组织	7.5	347.222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3000	100	99	是	3.472	0.01	0.075	DA001
矿粉和粉煤灰入仓	颗粒物	有组织	9.12	253.333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5000	100	99	是	2.533	0.013	0.091	DA002
筛分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7.65	522.911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00	80	99	是	5.229	0.052	0.377	DA00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3.257	613.741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3000	80	99	是	6.137	0.018	0.133	DA004

表 16-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面源)

编	名称	面源坐标 (°)	面源海	面源面	面源有效	年排放	污染物	排放	排放量/
---	----	----------	-----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拔高度/m	积/m ²	排放高度/m	小时数/h		速率/(kg/h)	(t/a)
1	生产车间	114.886469	37.934645	44	2500	5	7200	颗粒物	0.918	6.611

表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4.886651	37.934183	22	0.3	1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4.886715	37.934188	22	0.4	11.06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4.886656	37.934801	15	0.5	14.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114.886694	37.934276	18	0.3	11.8	25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20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1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1.04	347.222	20min	2 次	0.0007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1.267	253.333	20min	2 次	0.0008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3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5.229	522.911	20min	2 次	0.003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4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1.841	613.741	20min	2 次	0.001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4)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

编号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季度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噪声值约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20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筛沙	--	80/1	选用	40	70	2	东 8	62	24	20	42	1

2	车间	机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0	60	1	南	26	52	24	20	32	1							
									西	40	48			28								
									北	35	49			29								
									东	8	62			42								
									南	16	56			36								
									西	40	48			28								
									北	45	47			27								
									3	配料机	--			80/1		40	58	1	东	8	62	42
																			南	14	57	37
																			西	40	48	28
																			北	47	47	27
									4	配料机	--			80/1		40	56	1	东	8	62	42
南	12	58	38																			
西	40	48	28																			
北	49	46	26																			
5	配料机	--	80/1	40	54	1	东	8	62	42												
							南	10	60	40												
							西	40	48	28												
							北	51	46	26												
6	皮带输送机	--	75/1	40	65	1.5	东	8	57	37												
							南	21	49	29												
							西	40	43	23												
							北	40	43	23												
7	皮带输送机	--	75/1	40	50	1.5	东	8	57	37												
							南	6	59	39												
							西	40	43	23												
							北	55	40	20												
8	砂石分离机	--	85/1	43	90	1	东	5	71	51												
							南	46	52	32												
							西	43	52	32												
							北	15	61	41												
9	风机	--	90/1	41	60	1.5	东	7	73	53												
							南	16	66	46												
							西	41	58	38												
							北	45	57	37												

10	搅拌楼	搅拌机	180 型	85/1	40	25	8	东	5	71	24	20	51	1
								南	4	73			53	
								西	3	75			55	
								北	2	79			59	
11	搅拌楼	风机	--	90/1	38	25	9	东	8	72	24	20	52	1
								南	4	78			58	
								西	1	90			70	
								北	2	84			64	

表 21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35	20	18	90/1	基础减振	24
2	风机	--	42	20	18	90/1	基础减振	24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4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3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32	60	50	达标

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子、污泥、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

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石子，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产生量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产生量 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 66.87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仍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4 项目技改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筛分工序	废石子	20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污泥	5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备	除尘灰	66.875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20m²，储存能力为 40t。

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时进行处置，不得超过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满足防渗要求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依托现有防渗措施可行。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5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空地	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本账一览表

表 26 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676	0.676	0.676	0.676	0
废水	/	/	/	/	/	/
固废	废石子	20	20	20	20	0
	污泥	5	5	5	5	0
	除尘灰	66.875	66.875	66.875	66.875	0
	生活垃圾	2	0	0	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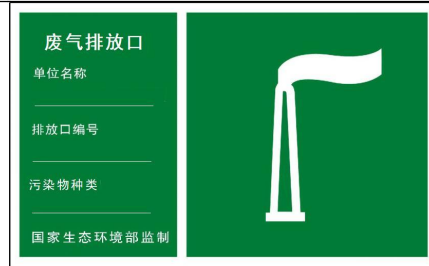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入仓废气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道+1 台脉 冲布袋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 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 产设备标准限值, 即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矿粉和粉煤灰 入仓废气排放 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管道+1 台脉 冲布袋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	
	筛分、配料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脉冲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搅拌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脉冲 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原料区 顶部设置雾状水喷 淋装置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 放执行《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即监控 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 粒物 (TSP) 1h 浓度 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原料输送 (无组织)		皮带输送机密闭	
	厂区扬尘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 定 期洒水抑尘, 车辆 进出厂区洗车, 低 速行驶并采取苫盖 措施, 避免物料洒 落	
地表水环境	设备车辆地面 冲洗(不新增)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 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不新增)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石子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请，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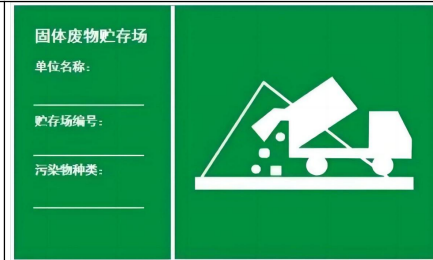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牌

（2）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径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4）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p>(5)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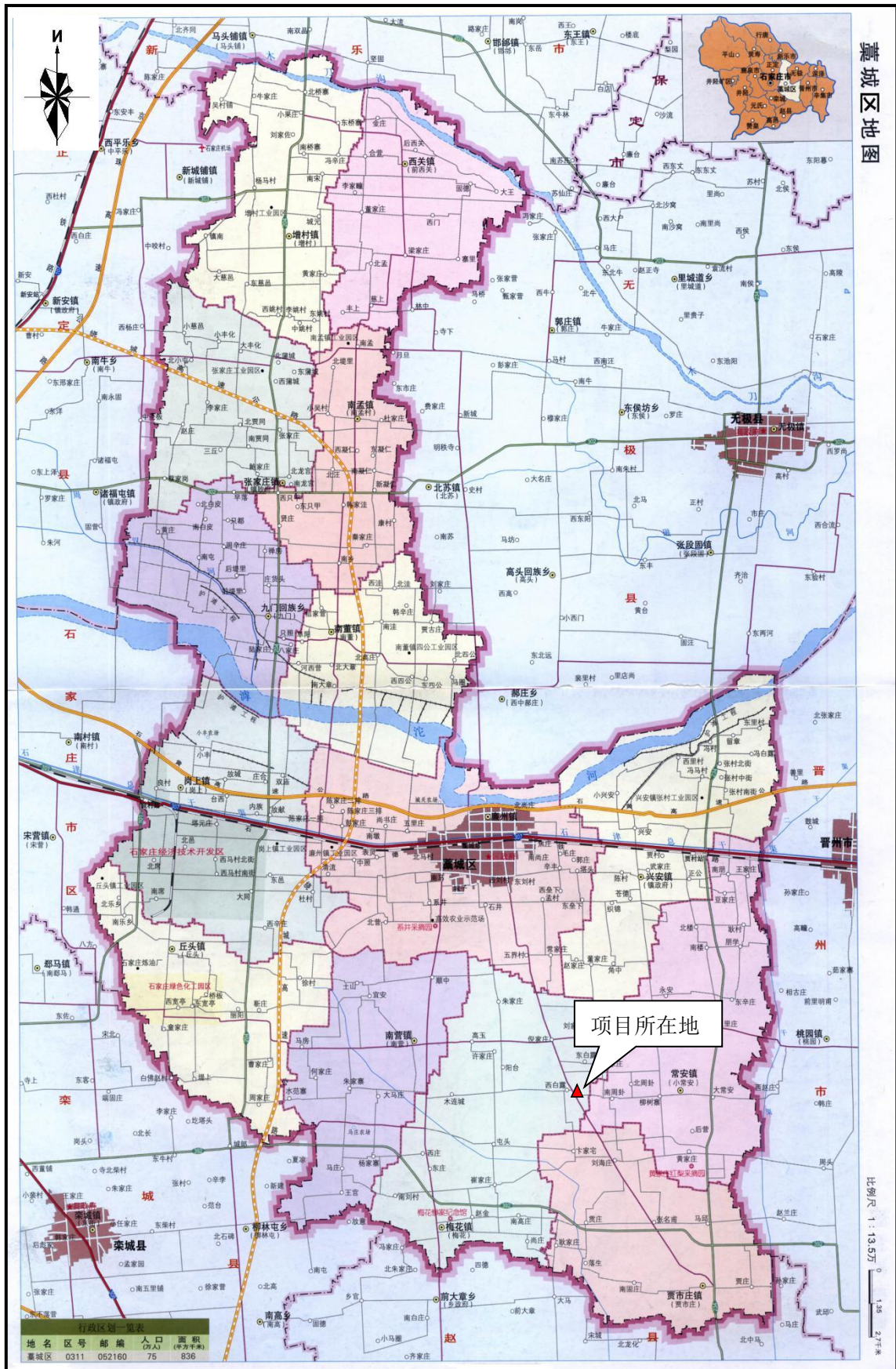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676	/	/	0.676	0.676	0.676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子	20	/	/	20	20	20	0
	污泥	5	/	/	5	5	5	0
	除尘灰	66.875	/	/	66.875	66.875	66.87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	/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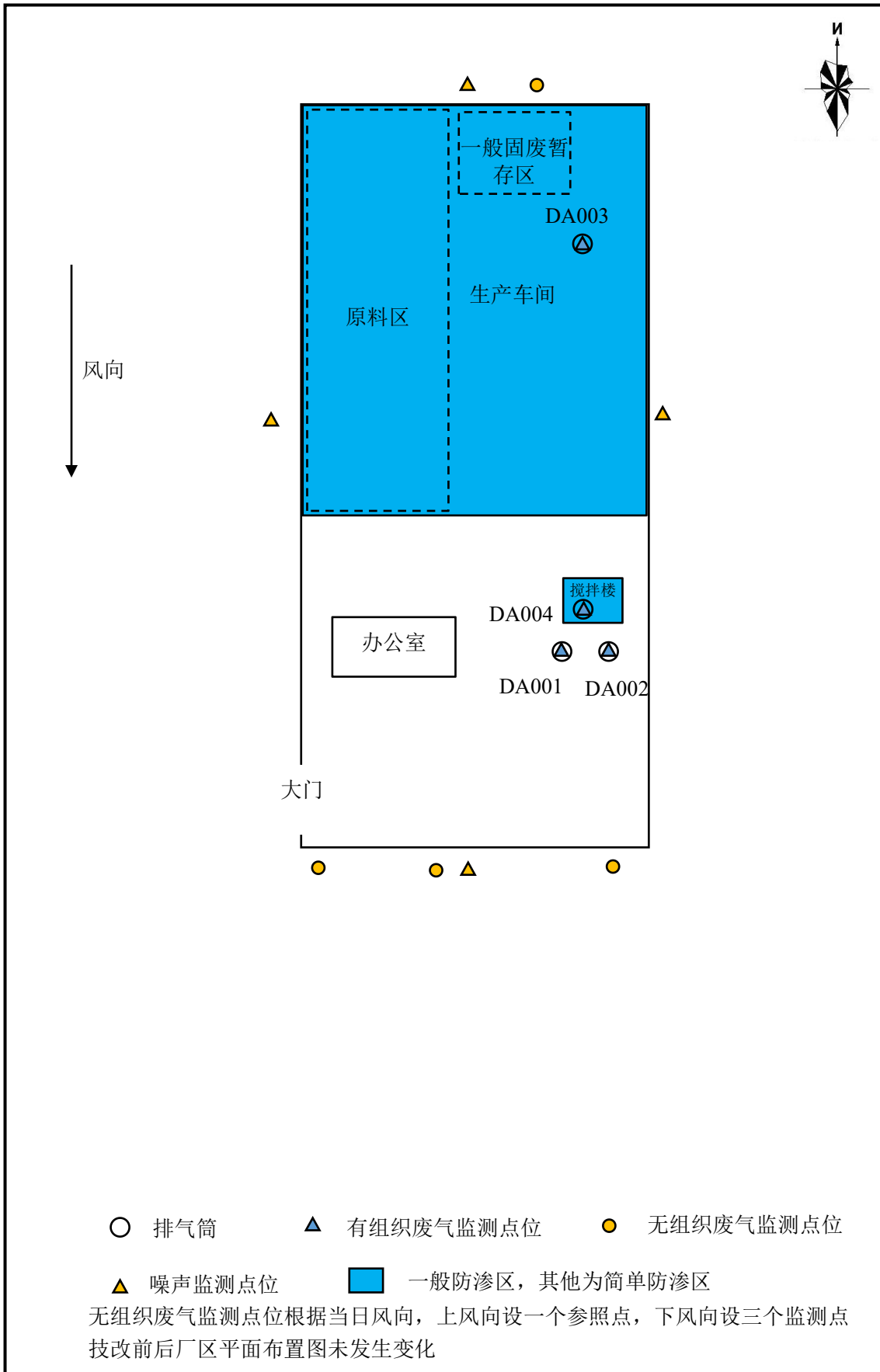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0 1350 2700 4050m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0 110 220 3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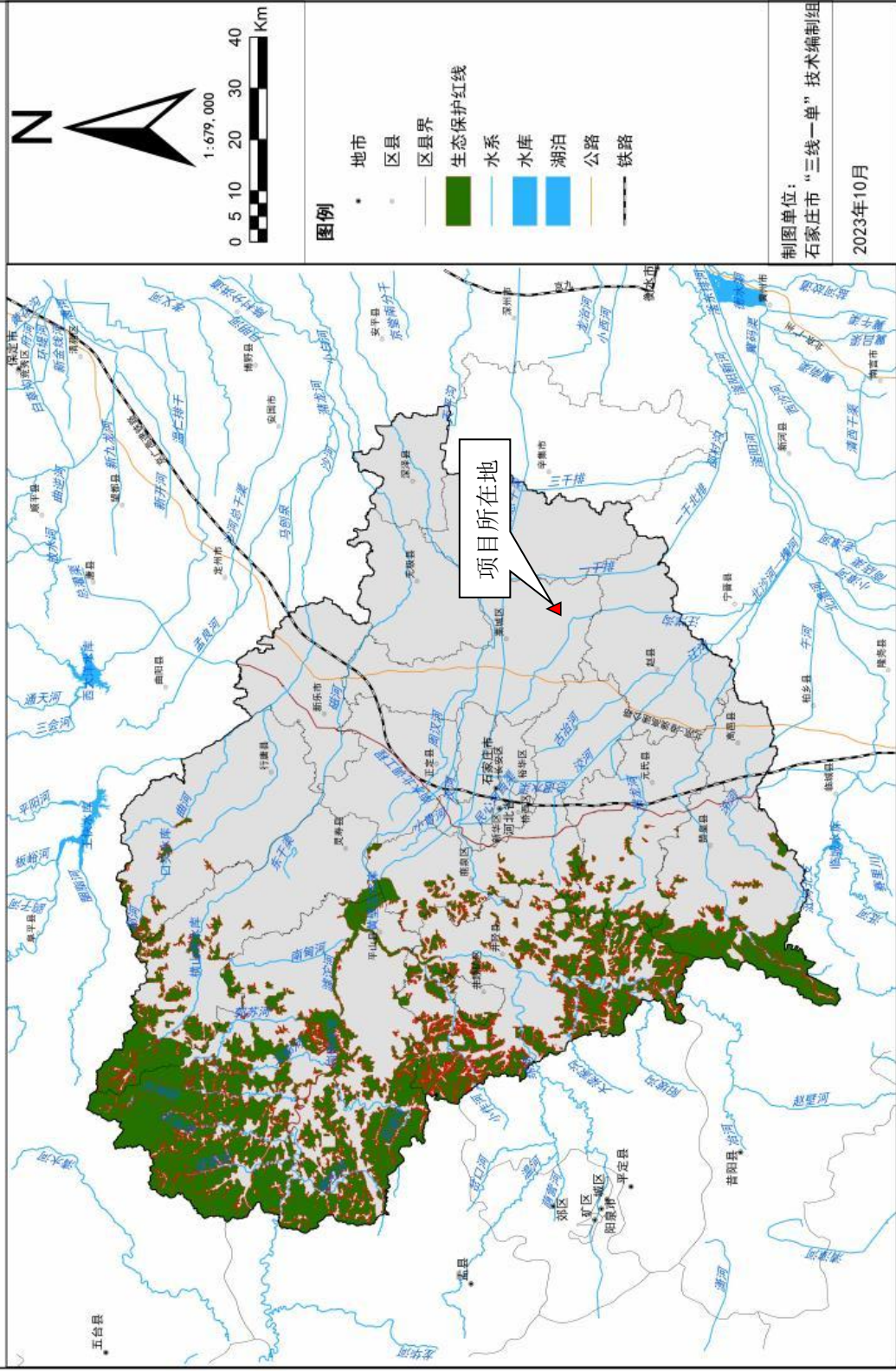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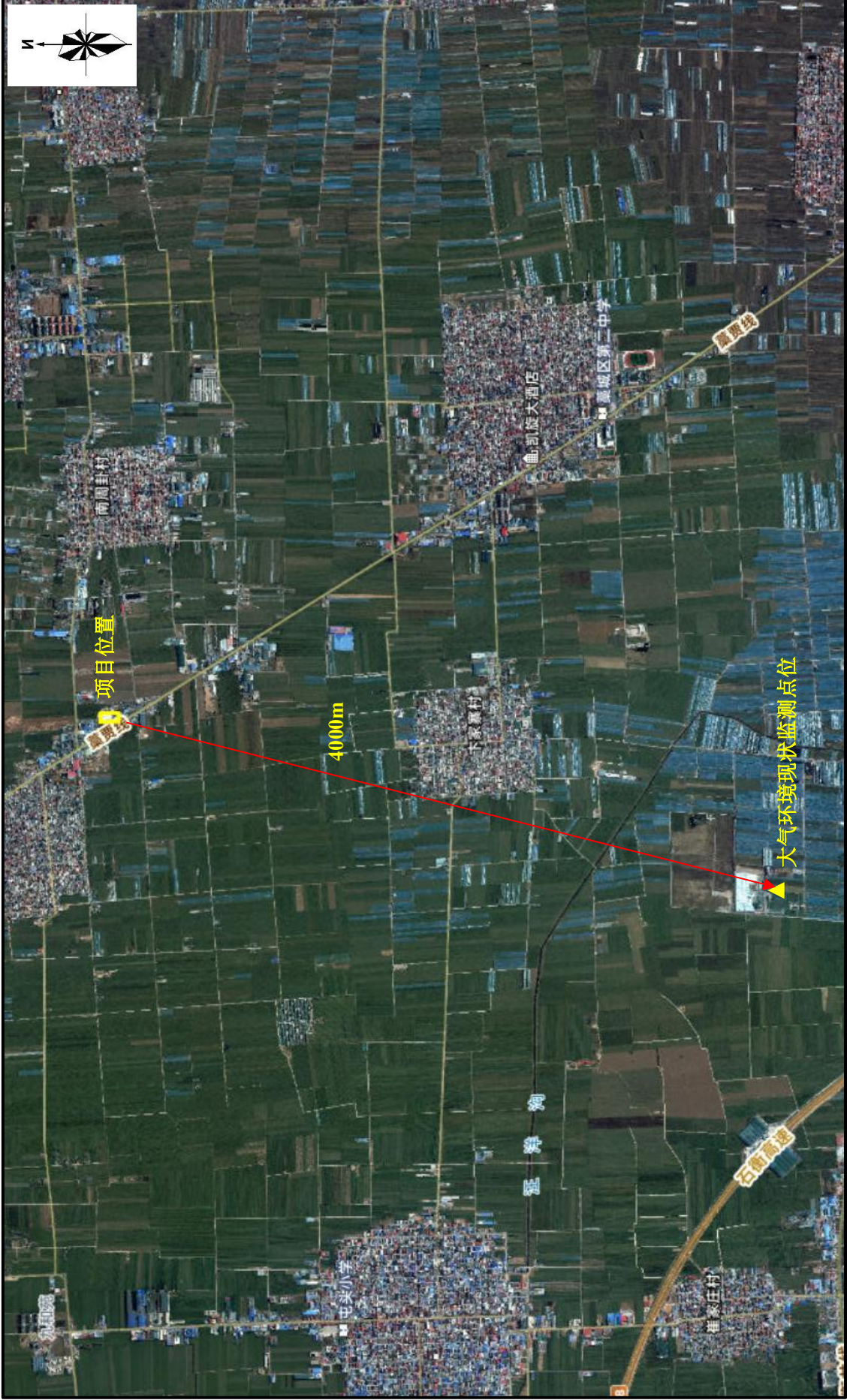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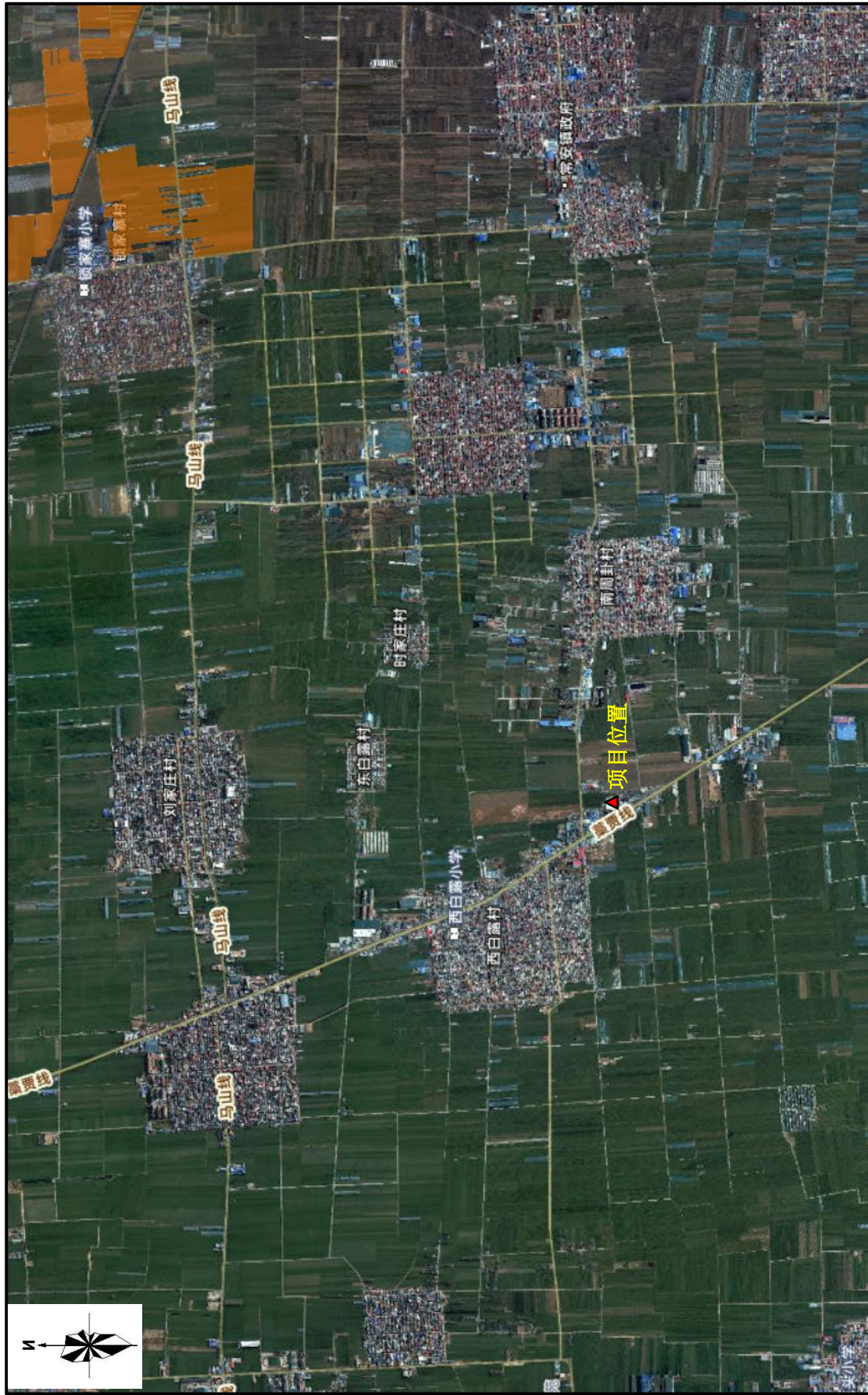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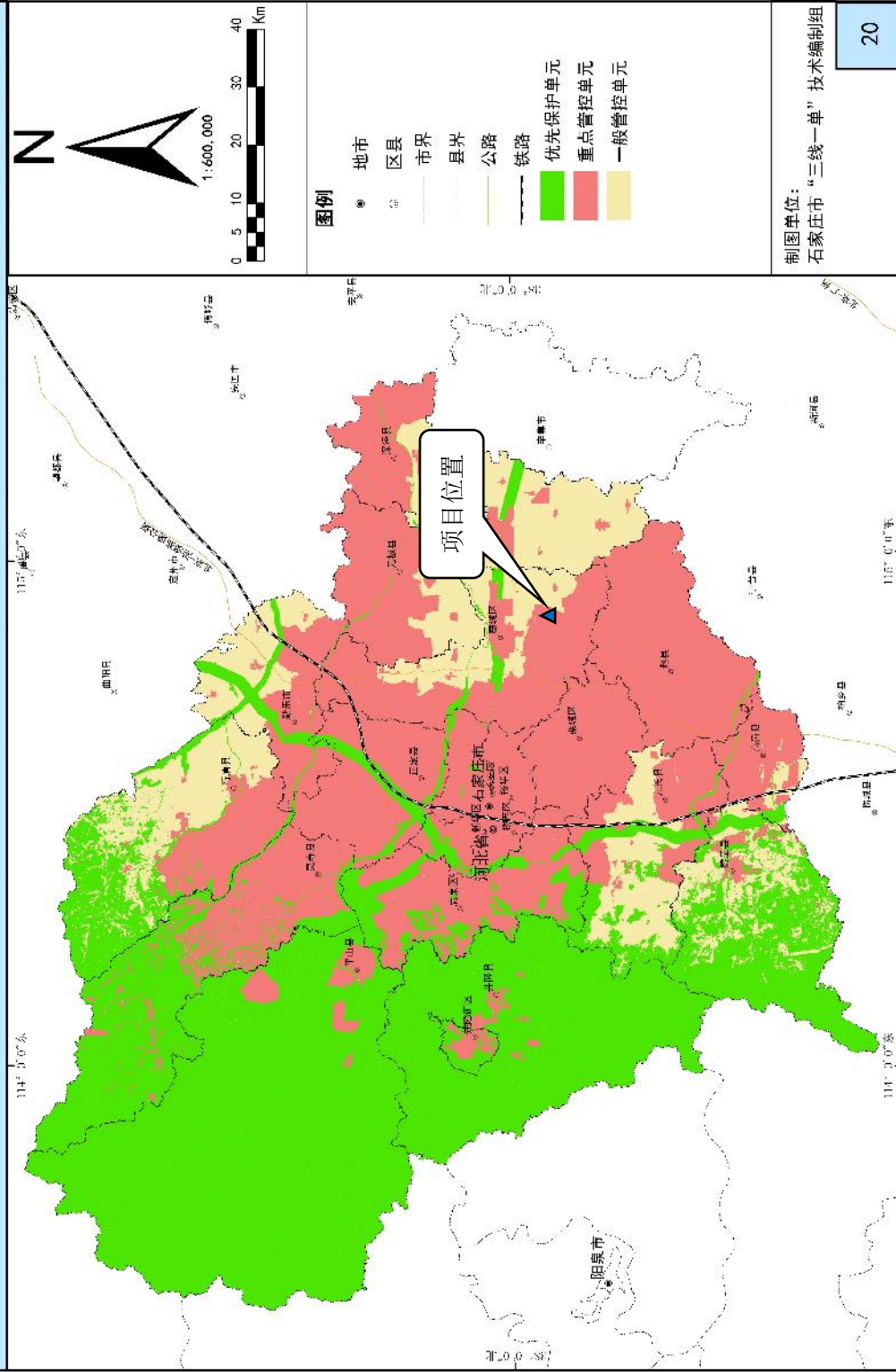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沙区分布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石家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79989674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免烧水泥砖、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预拌砂浆技术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稳定土加工、销售（不含前道工序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事项）；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8日至 2033年10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3 月9 日

备案编号：藁行审技备字〔2026〕00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淘汰原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安装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250kW变压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5月0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5-130109-89-02-407621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 公司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 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位于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东侧为藁城区畅通汽修厂，南侧为石家庄富贵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黄翔车厢厂，北侧为空地。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淘汰原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安装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250kW 变压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加工 3 万立方米商砼。

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30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 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审查的申请收悉。现审查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南，东至：空地，南至：耕地，西至：藁贾路，北至：耕地，占地面积9亩。

经审查：

项目位置于根据《藁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划定的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8]100号

一、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商砼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南180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56'6.7''$ ，东经 $114^{\circ}53'3.5''$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包括混凝土搅拌主机1台，水泥仓2个，矿粉仓2个，粉煤灰仓1个，装载机1台。该项目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发改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本项目水泥仓、矿粉仓出口均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22米高排气筒；砂石料配料机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砂石料卸料口、搅拌主机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料场建设密闭料棚+水喷淋装置配备集气罩。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搅拌机、砂石分离机及洗车废水排入防渗的洗车池，经3级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沉沙回用。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收集的粉尘、洗车池底泥回用生产；小石头由供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

刘长平 路才辉 刘长平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 [2018] 030 号

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商砼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藁贾路东侧、梅花镇西白露村南180米处，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众智检验[2018]04088Y）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色砂产生的小石头，收集后由供货单位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池底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签字）：

边与青 路才芳

刘梅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079989674N001W

排污单位名称：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07998967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6日至2030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十五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Z-20252357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 

邮 箱： 1002504255@qq.com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 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李涛、安烁彬、王栋、张世城、李泽康、朱泽轩、孔硕谦、李玉普、

韩龙坤、刘辉、席泽佚

报告编写：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审 核：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签 发：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1个矿粉料仓、2个粉煤灰料仓（西仓）	韩龙坤、刘辉	2025.12.31	09:27-12:45
	2	水泥仓（东仓）	李涛、安烁彬		09:40-12:58
	3	搅拌工序	王栋、张世城		10:03-13:21
	4	砂石配料机	李泽康、朱泽轩		09:49-13:07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1#	孔硕谦、李玉普		09:01-13:58
	2	下风向2#			
	3	下风向3#			
	4	下风向4#			
噪声	1	北厂界1#	韩龙坤、刘辉	13:14-13:46	
	2	西厂界2#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数据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12.31	样品分析日期	2026.01.01-2026.01.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REDACTED]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个矿粉料仓、2个粉煤灰料仓（西仓）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每天3次 检测1天
	水泥仓（东仓）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搅拌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砂石配料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1天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噪声	北、西厂界 各设1个检测点	噪声	---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15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型/YQD219、YQD220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0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型/YQD043、YQD044、 YQD045、YQD046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68μg/m ³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5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2	---

(四)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YQD065	2025.04.12-2026.04.11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JF-3012D/YQD158	2025.08.30-2026.08.29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T-2000型/YQD219、YQD220	2025.12.13-2026.12.12
4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F-2031型/YQD043、YQD044、YQD045、YQD046	2025.04.20-2026.04.19
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D215	2025.03.21-2026.03.20
6	声校准器AWA6022A/YQD212	2025.03.14-2026.03.13
7	电子天平ESJ60-5B/YQA066	2025.08.29-2026.08.28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1个矿粉料仓、2个粉煤灰料仓（西仓）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22m高排气筒） 2025.12.3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7	1433	147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7	7.5	8.7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2	/	/
水泥仓（东仓）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22m高排气筒） 2025.12.3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5	1568	16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5	5.8	6.5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9.5×10 ⁻³	0.010	/	/
搅拌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8m高排气筒） 2025.12.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6	2522	266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7.1	6.3	7.1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0.018	/	/
砂石配料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5.12.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435	8318	855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4	6.2	6.2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53	0.053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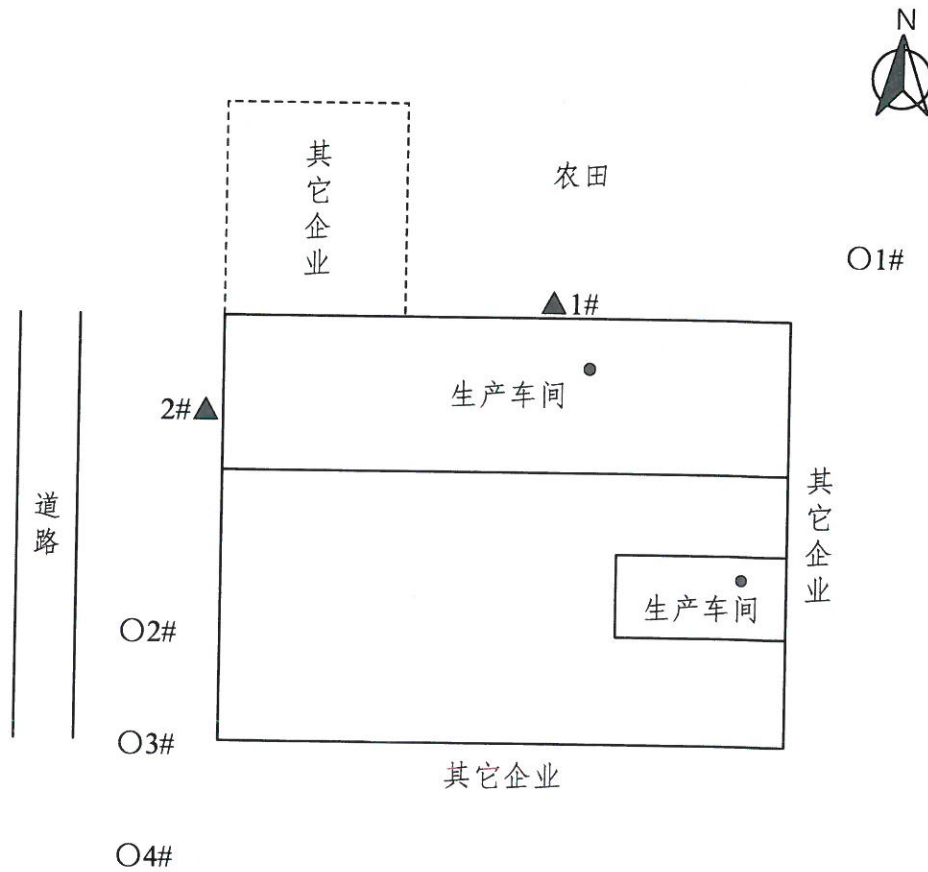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差值 最大值		
2025.12.31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184	192	213	206	211	DB13/2167-2020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395	363	329	357			
		下风向3#	387	338	321	379			
		下风向4#	366	348	314	41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dB(A)		
2025.12.31	北厂界1#	57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西厂界2#	58		达标
主要声源	交通、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晴，东北风，风速1.7m/s			
备注	东、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北风 (2025.12.3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声源位置。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5.12.31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12.31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要求。

3.噪声:

2025.12.31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0



项目名称: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730104880427





180315345544
北 05月10日 羊 180315345544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3~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型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YQC095/096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0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厂界南侧 50m 处
2024.07.03	00:00~24:00	181
2024.07.04	00:00~24:00	194
2024.07.05	00:00~24:00	170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李志杰、张路琪、王立文等。

报告编写: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审核: 冯成

日期: 2024.7.22

签发: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3	02:00	12.5	101.31	南风	1.3
	08:00	21.1	101.29	南风	1.8
	14:00	26.8	101.11	东南风	2.3
	20:00	18.2	101.18	南风	1.6
2024.07.04	02:00	14.4	100.92	北风	1.5
	08:00	22.3	100.80	北风	1.9
	14:00	29.6	100.66	北风	2.4
	20:00	23.5	100.81	北风	1.7
2024.07.05	02:00	14.4	101.04	东南风	1.5
	08:00	23.8	100.84	南风	2.0
	14:00	28.9	100.71	南风	2.5
	20:00	25.6	100.87	南风	1.8

环评委托书

河北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29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企业法人为[REDACTED]，特此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立方米商砼技改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签字）

2026年5月29日